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693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鄭武宗

上列聲請人因對受刑人數罪併罰有2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141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鄭武宗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應執行拘役壹佰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鄭武宗因犯傷害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，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，有其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，並非概無拘束，依據法律之具體規定，法院應在其範圍選擇為適當之裁判者，為外部性界限；而法院為裁判時，應考量法律之目的，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者，為內部性界限，法院為裁判時，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。在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，定其應執行之刑時，固屬於法院自由裁量之事項，然仍應受前揭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之拘束（最高法院80年台非字第473號判例、93年度台非字第192號及94年度台非字第233號裁判要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受刑人因犯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罪，先後經本

01 院判處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刑，並分別確定在案，有各該
02 案件之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。茲
03 檢察官以本院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聲請定
04 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各案卷無誤，認其聲請核無不合，
05 並審酌受刑人就本件定刑部分，表示：「無意見」等語，有
06 本院陳述意見調查表在卷可稽，爰依法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
07 文所示。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2至3所示之罪，業經本院
08 以113年度簡字第2248號判決定應執行刑拘役70日，是揆諸
09 前揭判決意旨，本院就附表編號1至3所示各罪再為定應執行
10 刑之裁判時，自應受前開判決所為定應執行刑之內部性界限
11 之拘束，附此敘明。

12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、
13 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15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陳本良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18 附繕本）

19 書記官 李如茵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